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 | A230 |
| 2. | 生效日期 | A230 |
| 第 2 部 | | |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 | |
| 3. | 釋義 | A232 |
| 4. | 村代表的任期 | A232 |
| 5. |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A232 |
| 6. |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 A232 |
| 7. |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 A234 |
| 8. | 局長須指明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 | A234 |
| 9. | 經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 | A234 |
| 10. | 加入條文 | |
| | 69.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A234 |
| 11. | 現有鄉村 | A236 |
| 12. | 原居鄉村 | A238 |
| 13. | 共有代表鄉村 | A240 |

| 條次 | | 頁次 |
|-----|--|------|
| 14. | 加入附表 5 | |
| | 附表 5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A240 |

第 3 部

對《村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的修訂

| | | |
|-----|-------------------------|------|
| 15. | 釋義 | A244 |
| 16. |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A244 |
| 17. |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 A244 |
| 18. |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A246 |
| 19. |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 A246 |
| 20. |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 A246 |

第 4 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的修訂

| | | |
|-----|--------------------------------------|------|
| 21. | 釋義 | A246 |
| 22. |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 A246 |
| 23. |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A248 |
| 24. |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 A248 |
| 25. |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 A248 |
| 26. |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A248 |

| 條次 | | 頁次 |
|-----|---|------|
| 27. |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A248 |
| 28. |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內的記項 | A250 |
| 29. |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A250 |
| 30. |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A250 |
| 31. |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 A250 |
| 32. |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 A250 |
| 33. |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 A252 |
| 34. |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 A252 |
| 35. |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A252 |
| 36. |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 予公眾查閱 | A252 |

第 5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的修訂

| | | |
|-----|----------|------|
| 37. | 罪行 | A254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1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若干關乎村代表選舉的附屬法例，以——

- (a) 為村代表選舉目的，將名為“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的村，納入成為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
- (b) 對若干鄉村的村名作出輕微修訂；
- (c) 修改關於向審裁官提出上訴及選民登記的時間表；
- (d) 提高若干選舉罪行的最高刑罰；
- (e) 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提述；及
- (f)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9 年 11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中，廢除 (a) 段而代以——“(a) 為選出該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4. 村代表的任期

(1) 第 7(1) 條現予廢除。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各屆”。

5.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13(3)(b) 條的中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b) 對有關的人可就關乎上述選舉的投票的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一事造成影響。”。

6.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 第 15(2) 條現予廢除。

(2) 第 15(4)(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及”。

(3) 第 15(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1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9 月 10 日”而代以“每年的 8 月 27 日”。

(2) 第 1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及其後”。

(3) 第 17(4)(c)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而代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期間內，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則須在該登記冊上，加上提出該申請”。

(4) 第 17(7) 及 (8) 條現予廢除。

8. 局長須指明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第 20(1) 條現予廢除。

(2)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 款舉行鄉村的首屆鄉村一般”而代以“某鄉村的村代表職位設立的年份內為選出該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

9. 經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

第 63 條現予廢除。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9.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列明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09 年第 12 號) 的過渡性條文。”。

11. 現有鄉村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41 項中——
- (i) 廢除“忠心圍 (Chung Sam Wai)”而代以“橫洲忠心圍 (Wang Chau Chung Sam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B 項；
- (b) 在第 452 項中，廢除“粉嶺 (Fanling)”而代以“粉嶺圍 (Fanling Wai)”；
- (c) 在第 595 項中——
- (i) 廢除“福慶村 (Fuk Hing Tsuen)”而代以“橫洲福慶村 (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F 項；
- (d) 在第 666 項中，廢除“雞谷樹下及鹹坑尾 (Kai Kuk Shue Ha and Ham Hang Mei)”而代以“雞谷樹下及南坑尾 (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 (e) 在第 624 項中，廢除“錦田新村 (Kam Tin San Tsuen)”而代以“錦田城門新村 (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 (f) 加入——
- | | | | | |
|---------------------------|----------------------|-------------------|---|---------------|
| “529A. 犁壁山 (Lai Pek Shan) | VEB/2009/ P/TP-94 | 2011 年 4 月 1 日 | 1 | 大埔鄉事委 員會”； |
|---------------------------|----------------------|-------------------|---|---------------|
- (g) 在第 359 項中——
- (i) 廢除“林屋村 (Lam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林屋村 (Wang Chau Lam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C 項；
- (h) 在第 255 項中——
- (i) 廢除“西頭圍 (Sai Tau Wai)”而代以“橫洲西頭圍 (Wang Chau Sai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A 項；
- (i) 在第 59 項中——
- (i) 廢除“大芒輦 (Tai Mon Che)”而代以“大陽輦 (Tai Yeung Che)”；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82A 項；
- (j) 在第 329 項中——
- (i) 廢除“東頭圍 (Tung Tau Wai)”而代以“橫洲東頭圍 (Wang Chau Tung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D 項；
- (k) 在第 544 項中——

- (i) 廢除“楊屋村 (Yeung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楊屋村 (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E 項；
- (l) 加入——
- | | | | | | |
|--------|------------|-----------|----------|---|-------|
| “148A. | 元朗舊墟 | VEB/2009/ | 2011 年 4 | 1 | 十八鄉鄉事 |
| | (Yuen Long | M/SPH-31 | 月 1 日 | | 委員會”。 |
| | Kau Hui) | | | | |

12. 原居鄉村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78 項中——
 - (i) 廢除“忠心圍 (Chung Sam Wai)”而代以“橫洲忠心圍 (Wang Chau Chung Sam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B 項；
- (b) 在第 382 項中，廢除“粉嶺 (Fanling)”而代以“粉嶺圍 (Fanling Wai)”；
- (c) 在第 503 項中——
 - (i) 廢除“福慶村 (Fuk Hing Tsuen)”而代以“橫洲福慶村 (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F 項；
- (d) 在第 529 項中，廢除“錦田新村 (Kam Tin San Tsuen)”而代以“錦田城門新村 (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 (e) 加入——

| | | | | |
|--------|----------------|------------|---|--------|
| “445A. | 犁壁山 | 2011 年 4 月 | 1 | 大埔鄉事委員 |
| | (Lai Pek Shan) | 1 日 | | 會”； |
- (f) 在第 296 項中——
 - (i) 廢除“林屋村 (Lam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林屋村 (Wang Chau Lam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C 項；
- (g) 在第 218 項中——
 - (i) 廢除“西頭圍 (Sai Tau Wai)”而代以“橫洲西頭圍 (Wang Chau Sai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A 項；
- (h) 在第 53 項中——
 - (i) 廢除“大芒峯 (Tai Mon Che)”而代以“太陽峯 (Tai Yeung Che)”；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77A 項；

- (i) 在第 269 項中——
- (i) 廢除“東頭圍 (Tung Tau Wai)”而代以“橫洲東頭圍 (Wang Chau Tung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D 項；
- (j) 在第 457 項中——
- (i) 廢除“楊屋村 (Yeung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楊屋村 (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E 項；
- (k) 加入——
- | | | | |
|------------------------------------|-------------------|---|----------------|
| “130A. 元朗舊墟 (Yuen Long Kau Hui) | 2011 年 4 月 1 日 | 1 | 十八鄉鄉事委 員會”。 |
|------------------------------------|-------------------|---|----------------|

13. 共有代表鄉村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2 項中——

- (a) 廢除“雞谷樹下及鹹坑尾 (Kai Kuk Shue Ha and Ham Hang Mei)”而代以“雞谷樹下及南坑尾 (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 (b) 廢除“鹹坑尾 (Ham Hang Mei)”而代以“南坑尾 (Nam Hang Mei)”。

14.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69 條]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09 年第 12 號)；
- “新鄉村” (new Village) 指——

- (a) 由《修訂條例》第 11(f) 條加入附表 1 內、名為“犁壁山”的現有鄉村；
- (b) 由《修訂條例》第 11(l) 條加入附表 1 內、名為“元朗舊墟”的現有鄉村；
- (c) 由《修訂條例》第 12(e) 條加入附表 2 內、名為“犁壁山”的原居鄉村；或
- (d) 由《修訂條例》第 12(k) 條加入附表 2 內、名為“元朗舊墟”的原居鄉村。

2. 新鄉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

為選出新鄉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於 2011 年舉行。

3. 新鄉村的選民登記

本條例第 15(1)(a) 條並不就任何人在以下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新鄉村的選民而適用：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為該新鄉村編製和發表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4. 為新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本條例第 17(3)、(4)(a) 及 (b)、(5) 及 (6) 條並不就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為新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

5. 為被易名的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就被《修訂條例》第 11、12 或 13 條修訂村名的鄉村而言，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編製和發表的該被易名的鄉村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該村名被如此修訂前的鄉村現有的、並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

第 3 部

對《村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的修訂

15. 釋義

(1) 《村代表選舉 (選民登記) (上訴) 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16.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4) 及”。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 5 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4)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9 月 10 日”而代以“8 月 27 日”；

(b) 廢除“9 月 30 日”而代以“9 月 23 日”。

(5) 第 2(5)(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notice is received”而代以“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

17.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2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 款”而代以“4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 條”。

1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審裁官須在有關聆訊完結的年份內的 10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有關選舉登記主任作出通知。”。

19.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份”而代以“分”。

(2) 第 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根據第 3(2) 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該判定作出的年份內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予以覆核。”。

20.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tion”而代以“section”。

第 4 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的修訂****21.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的定義中，廢除“8 或”。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22.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第 8 條現予廢除。

23.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1) 第 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
-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 (4) 第 9(3) 條現予廢除。

24.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 (2) 第 1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期間必須在提出要求之後的 8 月 6 日或之前終結。”。

25.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14 日”而代以“6 月 30 日”。

26.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1)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14 日”而代以“6 月 30 日”。
- (2) 第 1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 (3)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 (4)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27.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 9 月 23 日為止”而代以“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在同年的 9 月 9 日終結”。

**28.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0(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在對上一年的 9 月 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

29.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1(1) 條現予廢除。

(2)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任何其後的”。

(3) 第 21(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他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而已裁定為有資格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在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終結的期間。”。

**30.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
查閱的公告**

第 2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8 月 27 日或之前刊登。”。

**31.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
提出反對**

第 2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如反對是關乎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的，則反對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送遞。”。

32.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2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申索是關乎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則申索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遞交。”。

(2)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

(3) 第 25(8)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

33.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7(7)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2) 第 27(1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為施行——

(a) 第 (2) 及 (8) 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在現年份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在同年的 9 月 9 日終結的期間；及”。

(3) 第 27(10)(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第 (3) 及 (6) 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日期指現年份的 9 月 9 日。”。

34.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第 28(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他已在現年份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35.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9(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4)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只須考慮審裁官在現年份的 8 月 27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的裁定。”。

36.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前刊登。”。

第 5 部

對《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的修訂

37. 罪行

(1) 《選舉程序 (村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89(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4)、”；

(b) 廢除“、79 或 82(1)”而代以“或 79”。

(2) 第 89(2) 條現予修訂，在“違反第”之後加入“38(4)、82(1) 或”。